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5  
聯絡人：何依娜  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62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函及活動簡章 (00627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活動訊息(如附件)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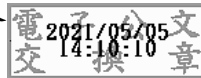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110年4月21日臺大法校友字第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：

(一)聯絡人：吳達宇先生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366分機5522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

中原大學

